

华泰财险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2026 版）条款

本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因主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或事故遭受损坏而达到《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见释义）一般损坏房（见释义）、严重损坏房（见释义）、危险房（见释义）的房屋，导致主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或住宿而实际发生的租房费用或住宿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及累计赔偿期限内、根据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予以赔偿。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累计赔偿期限不超过保险期间内各保险年度的赔偿期限之和，具体每个保险年度的赔偿期限和累计赔偿期限以保险单约定的为准。

一般损坏房、严重损坏房、危险房评定可参考国家最新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附加条款的免赔天数以内产生的损失、费用；

（二）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被保险房屋受损而不能居住导致在外临时租房或住宿发生的额外费用；

（三）被保险人故意拖延期间产生的租房费用或住宿费用；

（四）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五）被保险房屋因主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或事故遭受损坏，但未达到《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一般损坏房、严重损坏房、危险房的房屋。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天数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实际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天），每个保险年度内的实际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个保险年度的赔偿期限（天）。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天数，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主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赔偿处理

第六条 申领保险金时，除提供主险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临时租房或住宿期间的租赁合同、住宿证明、租赁费用发票或住宿发票等。

第七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释义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房屋完损等级是评定房屋质量状况的等级体系，依照 1985 年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执行。它将房屋按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损坏程度划分为完好房、基本完好房、一般损坏房、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五类。

2、一般损坏房：结构一般性损坏，部分构件损坏或变形，屋面局部渗漏，部分结构变形，有裂缝；装修局部有破损，油漆老化，抹灰和装饰砖小面积脱落，门窗有破损；设备部分损坏、老化、残缺、不能正常使用，管道不够通畅，水电等不能正常使用。房屋需进行中修或局部大修、更换部分构件才能正常使用。

3、严重损害房：结构严重损坏，结构有明显变形或损坏，屋面严重渗漏，构件严重损坏；装修严重变形、破损，装饰材料严重老化、脱落，门窗严重松动、变形或腐蚀；设备陈旧不齐全，管道严重堵塞，水、卫、电等设备残缺不全或损坏严重。房屋需进行全面大修、翻修或改建，才能正常使用。

4、危险房：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